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巧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柒佰零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
月二十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郭巧婷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
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
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20,709元整未為清償
（消費款118,77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637元整及違約金300
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
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8,772元自1

01 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
04 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
05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06 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
07 德便。謹 狀